

立法會問題第 1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朱幼麟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作答者：教育統籌局局長

問題：

據報，私立學校香港管理書院於 5 月中結業，而截至 5 月 17 日，消費者委員會共接獲 144 宗由該書院學生作出的投訴，所涉及的預繳學費款額達 130 萬元。就教育署對私校的監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9 年 1 月起，教育署共接獲多少宗針對該書院的投訴個案，並按投訴事項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教育署如何跟進該等投訴，以及為何該署的跟進行動未能及早糾正該書院的不當經營手法和減少學生所蒙受的損失；及
- (二) 除了提出檢控外，教育署有何措施防止私立學校濫收費用及管理不善？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教育署共收到 8 宗涉及香港管理書院的書面投訴。而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直至二零零一年年四月底止，教育署共接獲 159 宗關於上述學校的投訴，當中包括由消費者委員會轉介的投訴個案。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學校未有遵照核准期數收取學費、開辦未經批准的課程，以及教學質素欠佳等。除了 2 宗個案屬不具名的投訴，教育署因而未能聯絡投訴人作進一步處理外，其餘個案已經獲得解決。

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直至本年四月底止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因學校停辦而未能完成課程、課堂編排欠妥或未能如期開辦課程、未有遵照核准期數收取學費、以及教學質素欠佳等。

教育署和警方現正調查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法律意見指出，鑑於調查工作仍未完成及隨後可能會有法律訴訟程序，暫不適宜於現階段透露個案細節。

- (二) 現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規定學校收取的學費須先得教育署署長批准。至於學校管理方面，根據《教育條例》，若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教育署署長可取消學校或校董的註冊，委任額外校董加入校董會，或要求學校在指明時限內作出補救措施。

除了執行條例的規定外，教育署亦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學校濫收費用和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

- (i) 為學校營辦人舉辦簡介會，請他們注意《教育條例》中有關的條文，提醒他們必須予以遵行；

- (ii) 開展宣傳活動，例如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等方式，提醒家長和學生留意私立學校可能出現的不當做法；以及
- (iii) 把核准學費的資料上載教育署網頁，供公眾查閱。